

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 100/09/01 中縣建開100字第10000075號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黃金安  
電話：04-22289111轉64234  
電子信箱：hga@taichung.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000078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修正「臺中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表」，並自100年9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暨本局100年3月1日召開「臺中市政府改制後建築管理業務第二次座談會」提案一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送修正後「臺中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表」乙份。

正本：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縣辦事處、台中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中市辦事處、台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中區辦公室、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二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一處、台中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各區公所、本局建造管理科（請影發各承辦同仁知照）、本局營造施工科

## 臺中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6 日府授都建字第 0991003545 號函頒發，溯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中市都建字第 1000025129 號函修正，並修正名稱「臺中市建築物造價標準表」為「臺中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表」，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中市都工字第 1000078914 號函修正，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 一、臺中市政府為規定本市建築物之造價計算，其標準如附表一。
- 二、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
- 三、改制前之臺中縣轄區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如附表二。

附表一 建築物造價計算標準

計價單位：平方公尺

構造類別	單價（新臺幣，單位：元）
1.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六、二〇〇
2.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七、四〇〇
3.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一一、〇〇〇
4.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一一、六〇〇
5.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一二、九〇〇
6.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四、四〇〇
7.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三、二〇〇
8. 鋼鐵造無牆者	二、四〇〇

附表二 改制前之臺中縣轄區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

和平區	新臺幣七十萬元
一般地區	新臺幣三十萬元

## 臺中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收取行政規費、計算處分罰鍰及供作公寓大廈設置公共基金金額、建築師酬金之計算依據，特訂定本標準表。

本標準表前經本府以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府授都建字第〇九九一〇〇三五四五號函下達，並溯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效在案，惟考量原改制前縣、市造價標準差異，爰參酌一〇〇年三月一日本府都市發展局召開臺中縣市合併後第二次建築管理業務座談會案由一決議，本標準表分二階段予以修正，第一階段暫以改制前之縣、市造價標準修正之，已於一〇〇年四月一日中市都建字第一〇〇〇〇二五一二九函修正本標準表，並自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第二階段再回復以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府授都建字第〇九九一〇〇三五四五號函下達之標準表為基礎予以修正，並自一〇〇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 臺中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造價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中市政府為規定本市建築物之造價計算，其標準如附表一。</p> <p>二、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p> <p>三、改制前之臺中縣轄區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如附表二。</p>	<p>一、臺中市政府為規定本市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計算，其標準如附表一。</p> <p>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中縣轄區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如附表二。</p>	<p>參照本府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府授都建字第〇九九一〇〇三五四五號函下達造價標準表修正之。</p>																																																												
<p>附表一 建築物造價計算標準 計價單位：平方公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構造類別</th> <th style="width: 30%;">單價（新臺幣，單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二〇〇</td> </tr> <tr> <td>2.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四〇〇</td> </tr> <tr> <td>3.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一、〇〇〇</td> </tr> <tr> <td>4.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一、六〇〇</td> </tr> <tr> <td>5.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二、九〇〇</td> </tr> <tr> <td>6.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四〇〇</td> </tr> <tr> <td>7.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二〇〇</td> </tr> <tr> <td>8. 鋼鐵造無牆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四〇〇</td> </tr> </tbody> </table>	構造類別	單價（新臺幣，單位：元）	1.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六、二〇〇	2.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七、四〇〇	3.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一一、〇〇〇	4.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一一、六〇〇	5.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一二、九〇〇	6.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四、四〇〇	7.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三、二〇〇	8. 鋼鐵造無牆者	二、四〇〇	<p>附表一 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之造價計算標準 計價單位：平方公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適用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中縣轄區</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適用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中市轄區</th> </tr> <tr> <th style="width: 40%;">構造類別</th> <th style="width: 10%;">單價（新臺幣，單位：元）</th> <th style="width: 40%;">構造類別</th> <th style="width: 10%;">單價（新臺幣，單位：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六〇〇</td> <td>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二〇〇</td> </tr> <tr> <td>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六層至十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九〇〇</td> <td>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四〇〇</td> </tr> <tr> <td>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〇、〇〇〇</td> <td>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一、〇〇〇</td> </tr> <tr> <td>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〇、六〇〇</td> <td>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一、六〇〇</td> </tr> <tr> <td>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一、九〇〇</td> <td>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二、九〇〇</td> </tr> <tr> <td>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四〇〇</td> <td>其他構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〇〇〇</td> </tr> <tr> <td>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二〇〇</td> <td>圍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七〇〇</td> </tr> <tr> <td>鋼鐵造有牆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〇〇〇</td> <td colspan="2" rowspan="2">附註：雜項工作物之造價（圍牆除外），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td> </tr> <tr> <td>鋼鐵造無牆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七〇〇</td> </tr> </tbody> </table>	適用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中縣轄區		適用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中市轄區		構造類別	單價（新臺幣，單位：元）	構造類別	單價（新臺幣，單位：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以下	五、六〇〇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六、二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六層至十層	六、九〇〇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七、四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一〇、〇〇〇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一一、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一〇、六〇〇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一一、六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一一、九〇〇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一二、九〇〇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四、四〇〇	其他構造	五、〇〇〇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三、二〇〇	圍牆	一、七〇〇	鋼鐵造有牆者	四、〇〇〇	附註：雜項工作物之造價（圍牆除外），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		鋼鐵造無牆者	二、七〇〇	<p>一、參照本府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六日府授都建字第〇九九一〇〇三五四五號函下達造價標準表修正之。</p> <p>二、於整併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發布實施前，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臺中縣、市仍分別依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授法規字第〇九九〇〇〇〇〇八九號公告繼續適用之臺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構造類別	單價（新臺幣，單位：元）																																																													
1.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六、二〇〇																																																													
2.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七、四〇〇																																																													
3.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一一、〇〇〇																																																													
4.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一一、六〇〇																																																													
5.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一二、九〇〇																																																													
6.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四、四〇〇																																																													
7.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三、二〇〇																																																													
8. 鋼鐵造無牆者	二、四〇〇																																																													
適用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中縣轄區		適用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改制前之臺中市轄區																																																												
構造類別	單價（新臺幣，單位：元）	構造類別	單價（新臺幣，單位：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以下	五、六〇〇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五層以下	六、二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六層至十層	六、九〇〇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六至十層	七、四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一〇、〇〇〇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一層至十五層	一一、〇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一〇、六〇〇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十六層至二十層	一一、六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一一、九〇〇	鋼骨、鋼鐵或鋼筋（骨）混凝土造二十一層以上	一二、九〇〇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四、四〇〇	其他構造	五、〇〇〇																																																											
磚造、木造、磚木造或磚石造	三、二〇〇	圍牆	一、七〇〇																																																											
鋼鐵造有牆者	四、〇〇〇	附註：雜項工作物之造價（圍牆除外），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定。																																																												
鋼鐵造無牆者	二、七〇〇																																																													
<p>附表二 改制前之臺中縣轄區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width: 50%;">和平區</td> <td style="width: 50%;">新臺幣七十萬元</td> </tr> <tr> <td>一般地區</td> <td>新臺幣三十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和平區	新臺幣七十萬元	一般地區	新臺幣三十萬元	<p>附表二 改制前之臺中縣轄區建築物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之一定金額工程造價標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body> <tr> <td style="width: 50%;">和平區</td> <td style="width: 50%;">新臺幣七十萬元</td> </tr> <tr> <td>一般地區</td> <td>新臺幣三十萬元</td> </tr> </tbody> </table>	和平區	新臺幣七十萬元	一般地區	新臺幣三十萬元																																																					
和平區	新臺幣七十萬元																																																													
一般地區	新臺幣三十萬元																																																													
和平區	新臺幣七十萬元																																																													
一般地區	新臺幣三十萬元																																																													